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524,490	8,666,018	+9.9%
毛利	1,195,422	1,205,269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03,158	712,645	-29.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106,603	1,234,888	-10.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26	25.62	-32.6%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2	2	—
— 第二次中期	5	3	+66.7%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524,490	8,666,018
銷售成本		(8,329,068)	(7,460,749)
毛利		1,195,422	1,205,269
其他收入		34,372	49,582
其他損益		(56,089)	40,798
行政費用		(205,975)	(235,3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4,037)	(124,636)
財務費用	4	(42,555)	(35,2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9)	-
稅前溢利		728,869	900,370
所得稅開支	5	(168,885)	(115,591)
本期間溢利	6	559,984	784,77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40,919)	164,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5,317	144,9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5,602)	309,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34,382	1,094,0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158	712,645
非控股權益	<u>56,826</u>	<u>72,134</u>
	<u>559,984</u>	<u>784,77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487	1,013,703
非控股權益	<u>48,895</u>	<u>80,396</u>
	<u>334,382</u>	<u>1,094,099</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7.26 港仙</u>	<u>25.6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4.6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4,388	5,517,293
預付租賃款項		148,978	154,498
無形資產		119	191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5,931	153,480
可供出售投資		193,979	178,662
遞延稅項資產		9,017	9,22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59,611	56,736
		<u>6,952,436</u>	<u>6,070,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9,543	1,489,150
預付租賃款項		4,148	4,16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569,196	5,908,389
可收回稅項		428	437
定期存款		226,44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0,052	2,805,714
		<u>9,849,816</u>	<u>10,207,851</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516	2,580
		<u>9,852,332</u>	<u>10,210,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49,225	5,029,234
稅項負債		60,349	83,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3,339,865	2,949,189
		<u>8,649,439</u>	<u>8,061,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2,893</u>	<u>2,148,4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55,329</u>	<u>8,218,974</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971,229	934,631
遞延稅項負債	68,008	57,487
	<u>1,039,237</u>	<u>992,118</u>
	<u>7,116,092</u>	<u>7,226,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224	58,3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86,237	6,845,728
	<u>6,744,461</u>	<u>6,904,1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4,461	6,904,120
非控股權益	371,631	322,736
	<u>7,116,092</u>	<u>7,226,856</u>
權益總額	<u>7,116,092</u>	<u>7,226,8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357,016	1,167,474	9,524,490	—	9,524,490
分類間銷售	—	124,800	124,800	(124,800)	—
	<u>8,357,016</u>	<u>1,292,274</u>	<u>9,649,290</u>	<u>(124,800)</u>	<u>9,524,490</u>
業績					
分類業績	721,502	65,133	786,635	(3,000)	783,635
財務費用					(42,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9)
未分配開支					<u>(9,942)</u>
稅前溢利					<u>728,8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519,683	1,146,335	8,666,018	-	8,666,018
分類間銷售	-	319,619	319,619	(319,619)	-
	<u>7,519,683</u>	<u>1,465,954</u>	<u>8,985,637</u>	<u>(319,619)</u>	<u>8,666,018</u>
業績					
分類業績	834,671	123,988	958,659	(8,401)	950,258
財務費用					(35,272)
未分配開支					<u>(14,616)</u>
稅前溢利					<u>900,370</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42,555</u>	<u>35,272</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方取得有關批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稅率25%為此附屬公司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上一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約68,084,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48,585	6,531,331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838	299,174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72	72
	<u>332,910</u>	<u>299,2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44	20,2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09	4,10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61	1,9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0,291	702,264
其他稅項	63,367	79,102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03,158</u>	<u>712,64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4,580	2,781,9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不適用	111,7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2,893,71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中期期間內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399,685	127,678	4,527,363	3,363,216	552,743	3,915,959
61至90日	337,526	63,057	400,583	889,367	84,349	973,716
超過90日	147,978	33,407	181,385	384,903	110,481	495,384
	<u>4,885,189</u>	<u>224,142</u>	<u>5,109,331</u>	<u>4,637,486</u>	<u>747,573</u>	<u>5,385,05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u>459,865</u>			<u>523,330</u>
			<u>5,569,196</u>			<u>5,908,389</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263,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68,000港元)。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483,617
61至90日	554,025	639,650
超過90日	<u>203,254</u>	<u>377,666</u>
	<u>4,240,896</u>	<u>4,203,0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約95.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6.7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5.0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3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約9.9%至約95.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6.7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經營分類(包括觸控屏及集成觸控模組)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然而，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因本集團主要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太大增長而未符合管理層於年初的預期。其中一個原因為本期間市場上的4G智能手機晶片供應短缺。此外，中國市場對3G智能手機的需求亦因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開展4G TD-LTE的新時代而逐步減少。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則由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約7.12億港元減少29.4%至本期間約5.03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載(i)二零一三年確認上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68,000,000港元)及(ii)錄得毛利率下跌兩個原因，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原因所致。

本期間其他損益由去年同期淨收益約40,800,000港元大幅減少96,900,000港元至淨虧損約5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淨額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因日圓貶值及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惟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隨著4G TD-LTE網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成功推出，預期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一直維持增長(尤其於中國)。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管理層將不遺餘力，透過提升產能使用率及增加收益，以享受經濟規模的效益及減低自去年下半年起不斷提升的產能所帶來的較高固定成本負擔，繼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分別增加約5.24億港元及6.35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約為21.85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億港元)。借貸總額為43.11億港元，其中33.4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約資本承擔約為5.95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約6.14億港元已於本期間悉數支付。

建議分拆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相關公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標題為「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進展」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現時約27,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除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已妥為管理。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5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7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暫停辦理，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8,37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000,000港元，而所有此等股份於本期間已由本公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5.6條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於本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磋商及考慮後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自此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5.6條。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